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内府办发〔2017〕5号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电子化 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要求，确保在2017年6月底前全市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制定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内江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国家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重要意义

电子化招标投标是一种新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方式，是指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可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遏制弄虚作假和围标串标行为，固化废标条款，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和工作效率，确保招标投标活动更加公开、公平和公正，促进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二、明确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目前，我市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实行网上发布信息、网上报名、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缴退保证金和网上抽取评标专家。要在做好有效衔接和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推进电子化进程，努力实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招标文件备案到投标、开标、电子化辅助评标、定标和公示的全程电子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影响，确保实现与省上系统的对接，并适时开展异地远程评标。

（一）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在线完成招标、投标、评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质疑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2. 建设要求。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办理以下事项:

招标项目登记、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审、答疑)文件在线制作和网上发布,接受投标报名,资格预审备案,开评标场地、时间预约,中标公示,招投标情况备案,电子文件归档等。以上内容均通过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填报并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办理。

(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办理以下事项:

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图纸和所有相关资料获取,网上提问,答疑文件获取,网上投标等。

(3) 评标模块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完成投标单位解密,项目开标唱标,评标参数确认,商务标评标子系统(含清标),技术标评标子系统,评标报告生成。评标模块要兼容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4) 标准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接收技术标、商务标等投标文件,并对其进行标准化转换,加盖电子签章,进行文件合并和CA加密,形成最终的标准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各种类型交互数据与网上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兼容。

(二) 建设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省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连接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等。

2. 建设要求。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求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共享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数据库。包括建设投标人信息数据库、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数据库和评标专家信息数据库等。按照市、县同步建设的原则进行。全市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作为市级招标投标诚信信息数据库，用于全市企业、个人招标投标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查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全市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用于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的集中与交换。

投标人信息数据库实现以下信息共享：企业基本（资质）信息，获奖、处罚等信用信息，业绩数据库，在建工程信息等。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数据库实现以下信息共享：企业基本（资质）信息、专职人员信息、业绩数据库（含项目评价）、获奖、处罚（含不良行为记录）等信用信息。

（三）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

1.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公布监督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时限和信息交换要求的建设等。

2. 建设要求。

实时了解和掌握建设工程交易业务系统中标前、标中、标后的各环节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等，从而对招标投标活动是否依法规范开展以及活动过程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监督。

（四）技术保障和要求。

1. 采用 CA 安全认证，并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用于市级及各县（区）的网上招标投标认证，为工程电子化招投标提供服务。凡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均需办理 CA 加密锁。在网上招标投标全流程的主要环节，都应当使用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 CA 加密技术，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安全、保密、不可篡改。

2.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部署在市交易中心服务器上。用于保障市级及各县（区）网上招标投标项目运行。

三、实施步骤

我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建设拟用 4 个月时间完成，力争在 2017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实现电子化辅助评标。

第一阶段，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研究、确定电子化

招标文件范本，清单转换工具，投标文件范本；同时做好电子化交易软件的选定。

第二阶段，2017年2—3月，与软件公司对接，在现有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相关功能需求，进行电子开、投、评标系统开发设计，确保数据保密，各功能模块完成开发。

第三阶段，2017年3月下旬，进一步完善系统，抓好宣传推动和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等，为试运行打好基础。

第四阶段，2017年4月分行业进入试运行，再对各模块功能进行测试调试，完善设计。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建设是我市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发挥优势，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资源共享，精心做好标准化文本编制，抓好相关人员的培训等，高质量完成相关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我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建设顺利实施。

（三）科学开发设计。要依法依规、公开选取在全国有实力

的公共资源交易软件开发公司进行合作。借鉴外地的成功做法，结合内江实际，由市交易中心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需求，优选确定软件公司，与软件公司合作完成开发设计，由软件公司收取投标企业技术服务费形式，确保达到预期效果，确保后期技术服务和更新有保障。

（四）强化资金保障。要足额安排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需要增加的部分硬件建设费用、宣传推动费用、组织培训费用、学习考察费用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系统建设有序、规范、顺利进行。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内江军分区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